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定

107年12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108年1月0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109年6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111年2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1、 本系學生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實驗可至理、工、電資學院修習，並採計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及本系選修學分。
2、 「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」，限大四以上學生修習，大三學生經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習。
3、 學生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不可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4、 學生若需校際選課，需寫報告書經授課老師同意抵免、主任同意後，方可申請。
5、 系上必修課首次修課僅限修學生本組課程，重修生、轉學生下修低年級課程不受此限制。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主任召開相關會議審核之。
6、 學生畢業學分有疑義時，由課程委員會討論認定之。
7、 此規定若與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有抵觸者，依學校教務規章及學校修課規定為準。
8、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